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3〕2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暑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统筹推进学校暑期重点工作和秋季开学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2023年暑假期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放假时间。6月26日起，学生期末考试结束后离校；7月8日起，各单位根据主题教育要求和有关工作安排，统筹安排人员休假。

2. 开学时间。2022级本科生8月下旬返校参加军事训练工作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其他年级老生9月2日至9月3日开学报到注册，9月4日正式上课。2023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和普通本科新生9月9日至9月10日报到。教职工8月28日开始上班。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1. 认真抓实主题教育工作。暑假期间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部门党员、干部要按照主题教育要求，认真做好理论学习、调查研究、推动发展、检视整改等有关工作，要按照中央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；在不影响主题教育的前提下，可安排轮休。学校院系和其他单位应按照学校暑假期间安排部署，结合实际、采取有效方式，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，确保主题教育不间断。教师党支部、学生党支部等要针对不同情况，统筹在校离校党员，采取多种方式，持续抓好主题教育；各党支部应在9月中旬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

2. 统筹落实暑假重点工作。教务处要认真统筹暑期“三进”活动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师生深入生产一线，走进社区、乡村开展调研研究、教学建设和科技服务等活动。学工处要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好学生暑假社会实践各项活动。各单位部门按照《2023年党政工作要点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结合2023年暑假重点工作，统筹做好2023年下半年工作安排及秋季开学初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3. 扎实做好暑假安全保障工作。保卫处要统筹安排隆中校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校内巡逻及校园重点部位的防护工作，确保学校假期安全稳定。学工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学生暑期安全教育工作，特别是围绕防交通事故、防自然灾害、防溺水防意外、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社会实践安全等工作，做到安全教育全覆盖、无遗漏。后勤保障部门要加强水电供应和饮食保障，做好教职工、留校学生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4. 暑假期间，除学校值班用车外，其他公务车一律封存停驶。

5. 认真做好学校值班工作。学校总值班室严格执行 7*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，值班人员严格遵守应急值班工作纪律，规范做好记录和交接手续。各单位部门统筹安排内部值班工作，并在 7 月 2 日前将暑假内部值班安排表报行政楼 306 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